

卷第一百二十四 報應二十三（冤報）

王簡易 樊光 李彥光 侯溫 沈申 法曹吏 劉存 袁州錄事 劉璠 吳景
高安村小兒 陳勛 鍾遵 韋處士 張進 郝溥 裴垣 蘇鐸 趙安
王簡易

唐洪州司馬王簡易者，常暴得疾，腹中生物如塊大，隨氣上下，攻擊臟腑，伏枕餘月。一夕，其塊逆上築心，沈然長往，數刻方寤，謂所親曰：「初夢見一鬼使，自稱丁郢，手執符牒云：『奉城隍神命，來追王簡易。』」某即隨使者行，可十餘里，方到城隍廟。門前人相謂曰：『王君在世，頗聞修善，未合身亡，何得遽至此耶？』尋得見城隍神，告之曰：『某未合殂落，且乞放歸。』城隍神命左右將簿書來，檢畢，謂簡易曰：『猶合得五年活，且放去。』至五年，腹內物又上築心，逡巡復醒云：「適到冥司，被小奴所訟，辭氣不可解。」其妻問小奴何人也，簡易曰：「某舊使僮僕，年在妙齡，偶因約束，遂致斃。今腹中塊物，乃小奴為祟也。適見前任吉州牧鍾初，荷大鐵枷，著黃布衫，手足械係。冥司勘非理殺人事，款問甚急。」妻遂詰云：「小奴庸下，何敢如是？」簡易曰：「世間即有貴賤，冥司一般也。」妻又問陰間何罪最重，簡易曰：「莫若殺人。」言訖而率。（出《報應錄》）

樊光

交趾那郡虞侯樊光者，在廨宇視事，亭午間，風雷忽作，光及男並所養一黃犬並震死。其妻於霆擊之際，欸見一道士，撮置其身於別所，遂得免。人問其故，妻云：「嘗有二百姓相論訟，同係牢獄，無理者訥賂於光，光即出之，有理者大被拷掠，抑令款伏。所送飲食。光悉奪與男並犬食之，其囚饑餓將死間，於獄內被發訴天，不數日，光等有此報。（出《報應錄》）」

李彥光

李彥光為秦內外都指揮使，主帥中書令李崇委任之，專其生殺，虐酷黷貨，遭枉害者甚眾。部將樊某者，有騾一頭，甚駿。彥光使人達意求之，樊吝之不與，因而蓄憾，以他事構而囚之。偽通辭款，承主帥醉而呈之，帥不復詳察，光即矯命斬之。樊臨刑曰：「死若無知則已，死若有知，當刻日而報。」及死未浹旬，而彥光染疾，樊則形見，晝夜不去。或來自屋上，或出自牆壁間，持杖而前，親行鞭撻，左右長幼皆散走。於是便聞決罪之聲，不可勝忍，唯稱死罪，如是月餘方卒。自爾持權者頗以為戒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侯溫

梁朝與河北相持之時，有偏將侯溫者，軍中號為驍勇。賀瑰為統率，專制忌前，以事害之。其後瑰寢疾，彌留之際，左右只聞公呼侯九者數日，頗有祈禱之詞，深自克責。有侍者見一丈夫自壁間出，瑰環於地，侍者驚呼，左右俱至，瑰已死矣。昔漢竇嬰、灌夫為武安侯田蚡所構而死，及蚡疾，巫者視鬼，見竇灌夾而答之，蚡竟卒，事相類耳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沈申

湖南帥馬希聲，在位多縱率。有賈客沈申者，常來往番禺間，廣主優待之。令如北中求玉帶，申於洛汭間市得玉帶一，乃奇貨也。回由湘潭，希聲竊知之，召申詣衙，賜以酒食，抵夜送還店。預戒軍巡，以犯夜戮之，湘人俱聞，莫不嗟憫。爾後常見此客為祟，或在屋脊，或據欄檻，不常厥處。未久，希聲暴卒。其弟希範嗣立，以玉帶還廣人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法曹吏

廬陵有法曹吏，嘗劾一僧，曲致其死，具獄上州。爾日，其妻女在家，方紉縫於西窗下，忽有二青衣卒，手執文書，自廚中出，厲聲謂其妻曰：「語爾夫，無枉殺僧。」遂出門去。妻女皆驚怪流汗，久之乃走出，視其門，扃閉如故。吏歸，具言之，吏甚恐。明日將竊取其案，已不及矣，竟殺其僧。死之日，即遇諸涂。百計禳謝，旬月竟死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劉存

劉存為舒州刺史，辟儒生霍某為團練判官，甚見信任。後為左右所譖，因構其罪，下獄，白使府請殺之。吳帥知其冤，使執送揚都，存遂縊之於獄。既而存遷鄂州節度使，霍友人在舒州，夢霍素服自司命祠中出，撫掌大笑曰：「吾已獲雪矣。」俄而存帥師徵湖南，霍表兄馬鄴，為黃州制史。有夜扣齊安城門者曰：「舒州霍判官將往軍前，馬病，白使府借馬。」守陴者以告，鄴歎曰：「劉公枉殺霍生，今此人往矣，得無禍乎。」因畫馬數匹，焚之水際。數日存敗績，死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袁州錄事

袁州錄事參軍王某嘗劾一盜，獄具而遇赦，王以盜罪不可恕，乃先殺之而後宣赦。罷歸至新喻，邑客馮氏，具酒請王。明日當往，晚止僧院，乃見盜者曰：「我罪誠合死，然已赦矣，君何敢匿王命而殺我？我今得請於所司矣，君明日往馮家耶？不往亦可。」言訖乃歿，院僧但見其與人言而不見也。明日方飲，暴卒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劉璠

軍將劉璠性強直勇敢，坐法徙海陵。郡守褚仁規嫌之，誣其謀叛，詔殺於海市。璠將死，謂監刑者曰：「為我白諸兒，多置紙筆於棺中，吾必訟之。」後數年，仁規入朝，泊舟濟灘江口，夜半，聞岸上連呼：「褚仁規，爾知當死否？」舟人盡驚起，視岸上無人，仁規謂左右曰：「爾識此聲否？劉璠也。」立命酒食，祭而謝之。仁規至都，以殘虐下獄，獄吏夜夢一人，長大黧面，從二十餘人，至獄，執仁規而去。既寤，為仁規所親說之，其人撫膺歎曰：「吾君必死，此人即劉璠也。」其日中使至，遂縊於獄矣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吳景

浙西軍校吳景者，丁酉歲，設齋於石頭城僧院。其夕既陳設，忽聞婦女哭聲甚哀，初遠漸近，俄在齋筵中矣。景乃告院僧曰：「景頃歲從軍克豫章，獲一婦人。殊有姿色。未幾，其夫求贖，將軍令嚴肅，不可相容，景即殺之，後甚以為恨。今之設齋，正為是也。」即與僧俱往，乃見婦人在焉，僧為之祈告。婦人曰：「我從吳景索命，不知其他。」遽前逐之，景走上佛殿，大呼曰：「還爾命。」於是顛仆而卒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高安村小兒

高安村人有小兒作田中，為人所殺，不獲其賊。至明年死日，家人為設齋。爾日，有裡中兒方見其一小兒謂之曰：「我某家死兒也，今日家人設齋，吾與爾同往食乎。」裡中兒即隨之，至其家，共坐靈床，食至輒餐，家人不見也。久之，其舅後至，望靈床而哭，兒即徑指之曰：「此人殺我者也，吾惡見之。」遂去。兒既去，而家人見裡中兒坐靈床上，皆大驚。問其故，兒具言之，且言其舅殺之。因執以送官，遂伏罪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陳勛

建陽縣錄事陳勛，性剛狷不容物，為縣吏十人共誣其罪，竟坐棄市。至明年死日。家為設齋，妻哭畢，獨歎於靈前曰：「君平生以剛直稱，今枉死逾年，精魄何寂然耶。」是夕，即夢勛曰：「吾都不知死，向聞卿言，方大悟爾。若爾，吾當報仇，然公署非可卒入者，卿明日為我入縣訴枉，吾當隨之。」明日，妻如言而往，出門，即見奔至臨川，乃得免。勛家在蓋竹，鄉人恒見之，因為立祠，號陳府君廟，至今傳其靈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鍾遵

江南大理評事鍾遵南平王傅之孫也，歷任貪濁，水部員外郎孫岳，素知其事，密縱於權要，竟坐下獄。會赦除名，遵既以事在赦前，又其祖嘗賜鐵券，恕子孫二死，因復詣闕自理。事下所司，大理奏賊狀明白，遂棄市。臨刑，或與之酒，遵不飲，曰：「我當訟於地下，不可令醉也。」遵死月餘，岳方與客坐，有小青蛇出於棟間。岳視之，驚起曰：「鍾評事，鍾評事。」變色而入，遂病，翌日死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韋處士

韋承皋者，偽蜀時將校也。有待詔僧名行真，居蜀州長平山，嘗於本州龍興寺構木塔，凡十三級，費錢銀萬計，尋為天火所焚。第三次營構，方能就，人謂其有黃白之術也。及承皋典眉州，召行真至郡。郡有盧敬芝司馬者，以殖貨為業，承皋嘗謂之曰：「某頃軍中，與行真同火幕，遇一韋處士，授以作金術。適來鄙夫老矣，故召行真，同修舊藥，藥成，當得分惠，謂吾子罷商賈之業可乎？」盧敬諾。藥垂成，韋牧坐罪貶茂州參軍。臨行，盧送至墓頤律，韋牧沈藥鼎於江中，謂盧生曰：「吾罪矣！先是授術韋處士者，吾害之而滅口。今日之事，藥成而禍及，其有神理乎！」蜀國更變，以拒魏王之師，誅死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張進

偽蜀給事中王允光性嚴刻，吏民有犯，無貸者。及判刑院，本院杖直官張進，因與宅內小奴子誦火井縣令蔣貽恭《詠王給事絕句》云：「厥父元非道郡奴，允光何事太侏儒。可中與個皮禪著，擎得天王左腳無。」奴子記得兩句，時念誦之。允光問誰人教汝，對云：「杖直官張進。」允光大怒，尋奏進受罪人錢物，遂置極法。後允光病寒熱，但見張進執火炬燒四體，高聲唱「索命」。允光連叱不去，痛楚備極，數日而終。（出《儆誠錄》）

郝溥

偽蜀華陽縣吏郝溥日追欠稅戶，街判司勾禮遣婢子阿宜赴縣，且囑溥云：「不用留禁，殘稅請延期輸納。」郝溥不允，決阿宜五下，仍納稅了放出。明年，縣司分擊百姓張瓊家物業，郝溥取錢二萬。張瓊具狀論訴，街司追勘，勾禮見溥，大笑曰：「你今日來也，莫望活，千萬一死。」令司吏汝助構成罪，遂殺之。不數日，汝助見郝溥來索命，翌日暴卒。勾禮晨興，忽見郝溥升堂，羅拽毆擊，因患背瘡而死。（出《儆誠錄》）

裴垣

偽蜀寧江節度使王宗黯生日，部下屬縣，皆率醜財貨，以為賀禮。巫山令裴垣以編戶羈貧，獨無慶獻。宗黯大怒，召裴至，誣以他事，生沈灑瀨堆水中，三日屍不流。宗黯遣人命挽而下，經宿逆水復上，卓立波面，正視衙門。宗黯頗不自安，神識煩撓，竟得疾暴卒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蘇鐸

偽蜀王宗信，鎮鳳州。有角觝人蘇鐸者，委之巡警，嘗與宗信左右孫延膺不協。宗信因暇日登樓，望見蘇鐸，錦袍束帶，似遠行人之狀，宗信訝之。鐸本岐人也，延膺因譖曰：「蘇鐸雖受公蓄養，其如苞藏禍心，久欲逃去。」宗信大怒，立命擒至，先斷舌嚙肉，然後斬之。及延膺作逆，其被法之狀，一如鐸焉。（出《儆誠錄》）

趙安

蜀郭景章，豪民也。因醉，以酒注子打貧民趙安，注子嘴入腦而死。安有男，景章厚與金帛，隨隱其事，人莫知之。後景章腦上忽生瘡，可深三四分，見骨，膿血不絕，或時睹趙安，瘡透喉，遂死。（出《儆誠錄》）